

第二章 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日本明治維新之際，以模仿西方法制作為建立明治憲政的基礎。1898年在兒玉與後藤體系擘畫經營下，結束早期摸索，奠定台灣殖民地法律的基本內容。後藤也認為，不管使用何名詞稱謂台灣，基本上均需參閱西方殖民地法制來統治這塊島嶼。¹既採行已有日本經驗，再加以參酌西方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法，在台灣塑造新的殖民地制度。因此，當台灣總督府在面臨台灣內部浮浪者問題挑戰時，即需參考過去既有經驗與西方帝國主義殖民地法則。所以台灣總督府在制訂「台灣浮浪者取締條例」以西方強權在非洲殖民亦有強制勞動制度為由，²並在作為立法說明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清楚提及此制度係仿效自西方對於無賴之徒強制勞動制度。³一方面除能立即模仿立法精神與典章制度外，更重要的是利用西方強權亦具有此強制勞動制度，杜絕反對聲音悠悠之口。因此吾人必須先對於西方法界對於浮浪者的看法與強制就業的演變，才能清楚掌握當時立法者的心態與背後含意。另外，日本國內在德川幕府時代亦有相類似潛藏於社會陰暗面，嚴重威脅都市治安的「無宿者」。幕府對於「無宿者」的取締與實行於台灣的浮浪者取締是否有雷同之處，亦是本章所討論重點之一。

台灣社會內部在日本統治初期武裝抗日運動暫告一段落後，開始關心「非政治性」的一般犯罪。而犯罪高危險群的浮浪者，除危及一般社會秩序外，官憲亦懼怕此輩力量破壞已告穩定的政治秩序，實有犯罪預防之必要性。但究其原因，為何浮浪者的作為竟會在繁華都市裡投下黑暗影子，為官憲與輿論所側目？浮浪者行徑與台灣治安的關係，究竟影響多深，亦是本章探究問題之一。

第一節 浮浪者在東西方世界

一、浮浪者在西方世界

西方世界資本主義的興起後，受到宗教改革國家喀爾文教派（Calvinism）與反宗教改革的新天主教教義雙方面的影響，社會政策逐漸強調「勞動的必要」、「懶散的罪惡」以及將救濟與工作倫理連結的重要性。⁴勞動力開始被西方視為

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92。

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1。

³ 台灣總督府編，現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原書沒有載明相關出版資料，頁 2-3。

⁴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台北：商周出版社，2006），頁 157-158。

國家重要的資源，從 15 世紀開始，西班牙與葡萄牙等殖民國家便開始在殖民地與軍事佔領地上利用犯罪者的勞動力。西方法學界很早即在討論應如何對於此類無資徒食者進行懲罰。例如重農主義的奧爾良低級法院法官勒特羅涅，在 1764 年發表一篇關於流浪問題的備忘錄。他認為遊惰者是滋生盜賊和殺人犯的溫床，那些人「生活在社會之中但卻不是社會成員」，他們在進行著「一場反對一切公民的戰爭」，在我們之間「以某些人所設想的公民社會建立之前曾存在的那種狀態」生活。所以勒特羅涅主張對無資徒食者採取最嚴厲的刑罰，這些有害無益的人「應該被國家佔有，應該像奴隸從屬於主人一樣從屬於國家」。⁵因此，西方法界的觀點，從對無業遊民「肉體」上的懲罰，轉成造就處於刑罰核心的「痛苦」不是痛苦的實際感覺，而是一種痛苦、不愉快、不便利的觀念；即就是造成「痛苦觀念」的痛苦。在流浪罪背後潛藏著的是懶惰，因此必須對於懶惰開戰。

因此如浮浪者等無資徒食之輩由於「懶散的罪惡」，開始被重商主義的主要國家如：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等，著手發展各種監禁機構，共同致力以工業規訓來訓練囚犯。英國為了消除倫敦地區的遊民與乞丐，在 1555 年倫敦監獄（London Bridewell）發展出「雇用系統」，可使當地商人使用獄中的勞動力。相類似的機構－阿姆斯特丹的勞役場（Zuchthaus）與紡織廠（Spinnhaus）或巴黎的收容總署－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出現於各國。

1596 年設立的阿姆斯特丹教養院（Rasphuis），最初理念是為乞丐與少年犯設置。其運作以著三個主要原則：第一、刑罰的期限至少在某種範圍內能夠由教養所根據犯人的表現來決定。第二、勞動是強制性的，並作為普遍的手段，且犯人完成工作可以得到應有的工資。第三、以嚴格的作息時間表，詳實的內規和義務規範，透過不間斷地監督、訓誡研讀宗教讀物以及一整套「勸惡」、「改善」的方法，日復一日地控制著犯人。比利時國的根特監禁所則根據經濟原因安排勞役工作。當時提出設置的理由建立在「遊惰」是大多數犯罪的基本原因。起因在於 1749 年有人對於阿洛斯特（Alost）法院所判決的案例作一統計調查。該調查顯示，這些遭法院判刑確定的不良份子，其平日職業並非「工匠和工人」之輩，因為工人只想著透過工作賺取薪資以養家糊口；此出入法院的不良份子大多是「只想乞討度日的二流子」。因此，比利時官方也產生新的想法：建立一種勞動場所，使之在某種意義上能夠對那些證實是好逸惡勞的人，進行一種普遍的勞動教養。這將會有幾個好處：第一、減少公訴，從而減輕國家負擔。第二、將能造就大批新工人，從而有助於「通過競爭降低勞動成本」。第三、將使真正的窮人能夠從必要的慈善事業中充分獲益。這種實用教育將能夠重新喚起遊惰者對於工作的興趣，使它重新進入一個勤勞勝於遊惰的利益系統，在它的周遭形成一個微觀的、簡單化的強制性社會。⁶

⁵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85。

⁶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120。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這些機構皆具有監禁、強迫勞動等特徵，並從此基礎發展出「矯治所」的概念。矯治所的本質在於「結合救濟院、貧民習藝所與刑罰機構的原則」，主要目的藉由強迫囚犯在嚴密規訓與有系統控制下進行標準工作，預期希望達到「使缺乏工作意願的勞動力能夠對社會產生用處」、「強迫在機構內工作，可讓囚犯獲得職業訓練，並期待他們離開監獄後能自願進入勞動市場」。⁷1910年《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德國收容浮浪者之勞役所：⁸

……德國辦理浮浪者刑法，雖定為拘留，然實浮浪者禁於監獄，必受其惡感化，且阻其改悛之路。故須別設強制勞役所，以收容18歲以上之浮浪者。而18歲以下之人，則收容於感化院。然此強制勞役所亦不可與感化院同照法令，設置於各縣。故柏林市之大與一縣等，收容所與感化院兩者皆行設備。

柏林市勞役所，設於市之東郊，「潤迷倫武品嗎」處。男女各分堪作勞役及不堪作勞役兩種，另室異居，自執相應勞役。工場中縫衣、製靴、造籠、造器等，皆有看守監督。室外則有斫薪勞作；郊外又有灌田勞作，皆所以陶冶改善浮浪者之品性，其收效不少。現該市收容所約1千3百餘人，內8百人從事農業。該所辦理事務者有所長1人、助役2人、看守8人、看守補14人，以外還有工廠教師云。

該勞役所勞動時間，自午前7時迄12時；午後自1時半迄6時。耕作大抵1星期兩次或一次，而勞役工資則一人平均，一日約有5錢。然全體平均，一年約要費用25萬「馬區」，約我17萬5千圓餘，即一人130圓，費用頗鉅云。

透過上述報導內容，更可清楚理解當時西方社會對於如浮浪者般的遊惰者透過規訓的方式，進行重新喚起對於工作的興趣，解決無固定住所與無職業遊惰者對於社會的潛在危險，更透過強制性勞動減輕國家負擔與造就新勞力來源。而西方的經驗也成為未來台灣總督府立法「台灣浮浪者取締條例」的基本精神，透過相類似處置方式以解除台灣內部浮浪者所造成的社會與經濟問題。因此，西方社會學家魯舍與基希海默在其《懲罰與社會結構》(Punishment and Structure)一書對「矯治所」做整體評價認為「它無疑對整體國家經濟具有極大價值。矯治所的低薪資以及對無技能工作者的訓練，是促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興起的重要原因」。⁹

⁷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162。

⁸ <德國強制勞役>，《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2月26日。

⁹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163。

二、日本的浮浪者淵源

在理解西方如同浮浪者行徑般的遊惰者行爲，以及重商帝國主義對於彼輩的態度與規訓方式後，緊接著必須先釐清日本國內對於「浮浪者」族群的態度以及取締方法，才能對於後文的台灣浮浪者取締做一全盤性比較與分析。因此，首先以前文所提日高喜代藏在〈台灣の浮浪者に就いて〉一文內容以資利用爲研究「日本浮浪者」的線索。

日本浮浪者的歷史淵源可遠溯至欽明天皇時代（6世紀中期）的史料。奈良時代以後，浮浪者似乎造成不小的弊害，甚至延曆年間（782~802），大政官也提出取締條文加以取締。到了天保年間（1830~1844），德川幕府對浮浪者所採取的對策：將一些輕罪者、「浮浪者」集中在石川島的人足寄場。進入明治時代，失業武士、商人轉變為浮浪者的情形陸續發生，而有逮捕這些浮浪者的行動。根據以上的史實，可以確定的是：浮浪者並非近代資本主義確立後的產物。¹⁰

在上段文字說明可知，日本國內曾因浮浪者問題嚴重，進而社會產生不少弊害。而德川幕府所採取的對策則以「人足寄場」模式進行集中管理。因此，想要瞭解日本浮浪者的產生問題與政府的處置措施，就必須自「人足寄場」的沿革與制度著手。而目前台灣國內關於人足寄場的研究以李淑芳碩士論文《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最爲豐富。因此，本節關於日本國內的浮浪者問題研究，則以李淑芳的研究爲中心，深入探討人足寄場的功能，並對專門收容「無宿者」的「人足寄場」發展過程做研究探討，以便與未來台灣成立的「浮浪者收容所」做比較、對照。

（一）無宿者與浮浪者

德川幕府時代出現「無宿者」潛藏於社會陰暗面，嚴重威脅都市治安。所謂的「無宿」指的是一般平民從江戶時代的戶籍簿「人別帳」中被除名。此種狀況發生原因，其中有生活不濟而離鄉背井出外謀生者，有素行不良被除籍而與親族脫離關係者或遭放逐者等。總而言之，即是沒有一定住所與沒有一定職業者。此類「無宿」的人群湧入都市，徘徊於街頭，有的成爲無業遊民靠乞討爲生；有的則以打零工爲生；更甚者，加入賭博集團，從事非法工作。由於無宿化的逐漸蔓延，不但使農村勞動力減低，另一方面也代表著威脅都市及周邊地區社會治安的犯罪人口正逐步增加。¹¹

¹⁰ 日高喜代藏，〈台灣時報〉，1933年3月號，頁17-18。

¹¹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頁42。

由上可知「無宿者」的形成原因與非法行動，與本文所要探討「浮浪者」有相當的關連性，其表現的行為不單純僅為「無業遊民」且為統治階級所懼怕的社會不穩定力量。因此，為了降低「無宿者」潛在的犯罪可能性，德川幕府開始尋求解決之道，從早先的引渡、釋放等處置方法，到 1778 年的佐渡水替人足措施與 1780 年「無宿養育所」設立，均是希望將江戶及其周邊地區猖獗的無宿犯罪者進行排除，或是以此作為恐嚇此類無宿者為重點的一項簡單預防處分。¹² 尤其在上文所提，1778 年 4 月，幕府因近年來街頭多無宿徘徊，縱火、竊盜等事件頻傳，發覺社會治安事態嚴重，下令嚴格逮捕無宿者，並以懲戒為由，將送往「佐渡」¹³ 擔任水替人足。1780 年老中田沼主殿頭意次允許南町奉行牧野大隅守成賢以特別行政處分的形式，於深川茂森町設立「無宿養育所」，收容無宿且無罪者。至於素行不良、不適合送養育所者，則遣送至前文所提及的「佐渡」。總而言之，牧野成賢的構想是要掃除江戶城內的「無宿者」，而所逮捕的無宿者中素行不良者，遣送至佐渡以杜絕後患。佐渡的水替人足具有對嚴重惡性無宿者的刑罰性格。無宿者中有可能改過向上者，則收容於養育所內，教以技藝以便習得生活一技之長，將來可自力更生。這是結合為無宿者將來求職、重新進入社會與短期拘禁的保安處分性質的設施。

執行 7 年的「無宿養育所」在 1786 年由幕府通令廢止。直到寬政年間，有鑑於安永時期「無宿養育所」的失敗，由松平定信及長谷川平藏合作，將無宿養育所的制度加以改良，¹⁴ 創造「人足寄場」此一新制度。長谷川認為「無宿者」為怠惰、不知廉恥、貪婪無度且欠缺生活能力的無能之輩。因此，期待自己擔任無宿養育所主管之「心」，能夠達到 10 名無宿者中至少感化 5 名的 50% 成功率下，真正改過遷善。所以由上可知，人足寄場的理念是以「無罪且無宿，能自立更生、重新做人為目的」的不定期保安處分為主旨。¹⁵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德川幕府的制度上，「牢獄」與「人足寄場」在法律性質上並不相同。「牢獄」是拘禁尚未判決之罪犯、或執行死刑、敲、¹⁶ 入墨（刺青）等刑罰之場所；但是，並不驅使罪犯於牢獄內執行勞役。「人足寄場」則與前者相反，大致收容輕犯罪者及無罪但無宿者，驅使其從事適合自己或各自擅長的勞役工作。將其工作所得工資中一部份交由官方協助保管，作為日後被收容者出寄場後，重新做人、自立更生的生活資金。

基於此等理念，長谷川平藏與松平定信所期待「人足寄場」所發揮的責任有三：

¹²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77。

¹³ 北陸地方北邊，日本海上之島，隸屬現今新潟縣。自江戶時代開始在相川即有幕府直轄、開採的礦山，出產金銀等貴金屬，亦稱為「佐州」。

¹⁴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74。

¹⁵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79。

¹⁶ 以棒棍敲打罪犯，因罪之輕重不同，分為重敲與輕敲兩者；輕敲為敲打 50 下，重敲則為 1 百下。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6。

1. 希望儘速讓徘徊街頭、充斥於「溜」的無宿者消失。因此，期待在最短時間內，以最便宜的經費完成收容所的建設。
2. 爲使收容所營運的經費降至最低，必須給予被收容者「較好收入」的作業。
3. 爲提升收容所的成果，必須儘速使被收容者改過遷善早日回歸社會，以證明其成功之處。

爲達到以上三點自我要求的責任，人足寄場首先必須物色良好的收容所地點。長谷川認爲收容所的位置，必須以「預防逃亡」與「作業便利」兩點作爲重要前提。因此，最好的地理環境，需沿著河川的險要之地。最後，以隅田川下游的「佃島」與「石川島」作爲最後抉擇。¹⁷寬政2年（1790）由松平定信做最後決定，將收容所設置於石川島的石川大隅守屋舍後方1萬6千多坪蘆葦沼澤地。¹⁸除了慎選地點之外，在戒護方面，長谷川提出套枷鎖、戴耳環、入墨等方案，但松平定信質疑此舉是否會妨害被收容者未來出所之生活，但長谷川認爲因「預防逃亡」需要，「做記號」與「懲戒教訓」等作法是絲毫不可遲疑的。

（二）人足寄場的設施與作業

人足寄場的建築特色，根據李淑芳的研究指出人足寄場的面積約有1萬6千多坪，其中約五分之一土地爲由粗原木所構成的寄場設施、4千多坪爲儲藏柴薪炭火的出租地、¹⁹2千餘坪的寄場人足菜園，其餘土地仍然是低濕的沼澤地。建築物本體包含官署房舍1棟、被收容者居住的長屋1棟，及工作房數棟。人足之房舍編號從1至8號，其中第8號爲照顧收容人的病院設施。屋內構造與牢房相似，每1間房爲48人雜居合住，房內有火爐，可以抽煙、燒煮食物，冬天亦可燃燒柴薪以取暖。房舍一般而言皆有上鎖，工作房則是自由出入。

房間的分配則以所犯之罪的輕重爲基準，但有時亦以工作別或年齡別作爲分房標準。作爲工作場所的建築物則有三棟，分別提供製作炭團、石灰、舂米之所需。而居住用的長屋內亦包含有從事稻草編織、造紙等的「工藝所」進行職業

¹⁷ 隅田川亦稱墨田川或角田河，流經現今東京都市街地東方，注入東京灣的河流。

¹⁸ 「佃島」與「石川島」都是位於隅田川下游的沙洲小島。當時佃島有漁夫町（漁村），而石川島則幾乎全爲石川大隅守正勳的個人屋舍。石川島從前被稱爲「森島」或「鎧島」，但因寬永三年（1626）賜與石川家，以後即成歷代石川家的產業，因此即有「石川島」之名。所以石川島最後雀屏中選的原因，應該是地理封閉性以及島上產權單純性。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82。

¹⁹ 長谷川平藏在寄廠內設置木材、炭的放置場，地租則向承攬人徵收。木材放置場益形擴張情況下，放置場租金成爲寄場不可或缺的財源。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86-87。

訓練，但是居住房間與工作場所並未徹底分離。內部並有病人小屋一棟，配備醫師兩名。並應被熱病所困擾的被收容者要求，設置一間祭祀五穀神的小廟。²⁰

在人足寄場內的勞動內容方面，李淑芳認為依據長谷川平藏觀念：將「作業」視為個人的「家業」。因此，在人足寄場內的工作所得是要維持生計使用，舉凡飲食、衣服、洗澡等生活費都需自己賺取。此類「自力更生」的原則可以減輕幕府的財政負擔；所以長谷川決定採用「粗活」、「手藝」、「農業」等三項有利且具「經濟性」的作業。在「粗活」方面，勞動範圍除了興建寄場本體之外，尚有舂米、神田川的疏浚等官方工作。另外，尚有私人雇用人足中的木匠、粉刷工等至佃島為武家或一般平民從事建築工作，與西方倫敦監獄發展出的「雇用系統」相類似。而工資部分則由工程承包人與雇主進行磋商。「手工藝」方面，最早為無技能人足所設定的手工藝作業為稻草編織，但由於稻草的成本費用過高，成品價格卻很低，不足以為生活之所需。因此，部分從事稻草編織的人足移轉至製作「石灰」作業。在「農業」方面，長谷川平藏曾提出以人足修建越中島案、由民間承包人使用人足開墾深川松代町火除地及龜戶鑄錢座遺址等案，可惜均未實現。²¹

作業的時間原則是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人足作業可獲取工資或獎金，工資扣除製成品販賣款之兩成，作為材料等費用外，剩餘的三分之一由寄場統一保管，作為日後出所之用；其餘三分之二則每月分 3 次發給人足以作為寄場內生活費。另外，為獎勵努力工作亦會發給煙草錢。至於休假日，除 5 節日（1 月 1 日、3 月 3 日、5 月 5 日、7 月 7 日、9 月 9 日）、中元節（7 月 15、16 日）、過年（12 月 25 日至翌年正月 3 日止）之外，每月的 1 日、15 日、28 日亦為休假日。

²²

（三）人足寄場的心學

「人足寄場」除了賦予被收容者一技之長，以供日後謀生。另外，在「人足寄場」作業期間，人足的內在教化問題，也是受到德川幕府所重視。由於老中松平定信篤信心學，²³因此，當寬政年間人足寄場成立後，為使被收容者能夠重新做人、自力更生；松平定信便委任「石門心學人才」中澤道二為心學講師，致力於教化被收容者。但由於中澤道二並非長年定居江戶，所以當其不在江戶期間，即由其弟子代講。

²⁰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84-85。

²¹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85-87。

²² 人足寄場的休假節日安排，似乎也被後來的台灣浮浪者收容所所承襲沿用，成為收容所規訓的一部份。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114。

²³ 所謂「心學」是由石田梅巖所創的庶民學說，亦稱「石門心學」。融合儒、佛、道等各家學說，倡導儉約、容忍、正直等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從事道德的實踐。以簡單明瞭的道理進行講道，對於庶民道德水準的提升有很大貢獻。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人足寄場每月舉辦三次心學教誨課程，基本上是以每月的 3 日、13 日、23 日等 3 天舉行，但由於講師的時間較不固定，每次都需再進行協定。講到的內容因顧慮到人足的程度問題，大多以講述故事方式來陳述淺近的日常道德教育。部分寄場人足相當認真吸收心學，甚至將中澤道二的講道內容加以紀錄。歷任人足寄場的心學講師如下表所載。

表 2-1-1 歷任人足寄場講師詳表

時間	講師	出任原因	教誨過程特殊事蹟	備註
1790—1803	中澤道二	松平定信聘任	以至市集販賣製品方式，考驗人足學員的「容忍力」，即使爭吵、受委屈也需忍耐。人足表現博得大眾的讚美。	石門心學人才
1803—1818	脇坂義堂	中澤道二推薦	「心學教諭錄」記載於寄場內實際講道的稿本。	中澤道二在世時，即協助其從事心學教誨
1818—1836	大島有鄰	寄場奉行原田寬藏等人的推薦	勤奮努力於自己的本職，每月講道 3 次毫不懈怠，其講道為人足所佩服。人足改過遷善與奮發向上者，日益增多。	
1839—1840	竹田道跡	關東心學界缺乏傑出領導者，陷入激烈競爭，最後獲得委任		年老多病，無法勝任，由加藤玄圃、桑田兵太夫、高桑三省 3 人為代講師
1841—1843	加藤玄圃、古賀兵藏	竹田道跡病逝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1843—1867	平野橘翁			1867 年因年老體弱，辭去此職。
1867—	菊池冬齋			明治維新後被改爲徒場。明治 3 年廢止。

資料來源：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內容，筆者整理製表。

(四) 人足寄場的保護

人足寄場的收容，除了上述的技能強化與透過「心學」的心靈教育之外，對於未來「出所」的生活規劃也充分考慮。「無宿者」於人足寄場內，除了憑藉自己勞動賺取生活費之外，也強迫所得工資中一部份由官方保管，作為重返正常社會的資金。改過出所後，農村出身者，官方賜與土地供其從事農作；而江戶出身者則賜與房子以經營擅長的行業。幕府也會供應職業工具，或視情況給予適當的津貼。由上述如此大手筆的予以承諾及獎勵，可以見到儘管長谷川認定「無宿者」為怠惰、不知廉恥的無能之輩；但是若一旦改善時，幕府即提供許多優惠措施，勉勵重新做人的「無宿者」，向長谷川所定「10 無宿者中至少感化 5 名」的成果邁進。

長谷川爲了讓外界對人足寄場的成果有良好印象，透過個人的斡旋與努力，爲出所的「無宿者」打開融入社會的一條生路。例如：1790 年爲使原先爲鐵匠的神田無宿者平助、鐵五郎父子，在出寄場後能擁有自己的店鋪，便預先支付父子兩人相當黃金二兩一分的木匠工具及生活家庭用品。此外，長谷川亦曾安排兩位具有按摩技藝的無宿者，至無以按摩爲生者的佃島鄉鎮從事獨佔行業，並照顧其在地方定居。由此可見，人足寄場的成立可說是日本國內保安處分的成立，不單只是以束縛罪犯爲目的，還充分考慮到罪犯出寄場後的生活、出路、保護等特質。²⁴

總而言之，由於江戶後期天災人禍的影響，人民的生活陷入極大困境，社會治安每下愈況。因此，爲解決徘徊於江戶城及周邊，隱藏著隨時爆發犯罪危險的「無宿者」。幕府爲使社會安定，遂將這些居無定所之入集中收容認一個固定場所，教之一技之長，以便日後能憑技藝自食其力。這便是加役方人足寄場形成的背景。人足寄場自成立至結束期間，其性質並非完全未變，而是視實際的社會需要而有所改變。同時人足寄場亦非只限於江戶一處，而是透過幕府的命令，諸

²⁴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54-57。

藩也有類似的設施產生，只是規模上、施行上不如幕府所設之人足寄場。

(五) 人足寄場與西方的對照

早期日本許多典章制度皆是效法中國，然而李淑芳的研究認為人足寄場的構思並非來自中國，亦非模仿歐美各國，完全是日本人所「獨創」的制度，對此為日本諸多法制學者所引以為傲。文中並引用日人長島敦的資料，認為歐洲出現相類似的設施是在 1797 年的丹麥，且已是日本人足寄場成立七個年頭之後。²⁵但是在西方世界中，類似人足寄場的機構，如前文所提 1596 年設立的阿姆斯特丹教養院（Rasphuis）。遵循著三個主要原則：第一、刑罰的期限至少在某種範圍內能夠由教養所根據犯人的表現來決定。第二、勞動是強制性的，並作為一種普遍的手段，且犯人完成工作可以得到應有的工資。第三、用嚴格的作息時間表，嚴密的禁律和義務規定，不斷地監督、訓誡研讀宗教讀物以及一整套「勸惡」、「改善」的方法，日復一日地控制著犯人。²⁶從其原則來看，皆是與「教育人民為主旨」人足寄場的理念相當。因此，人足寄場是否為世界最早的保安處分措施，尚有待商榷。

人足寄場亦鼓勵社會以私人名義雇用人足進行一般工作，因此才會有人足中的木匠、粉刷工等至佃島為武家或一般平民從事建築工作。這樣的廣尋工作機會以及善盡勞力資源，恰與西方倫敦監獄發展出的「雇用系統」相類似，除了造就大批新工人，另外也有助於「通過競爭降低勞動成本」，兩者間存在共通性。

不管如何，日本在德川幕府時期即存在以「教育無宿者為主旨」作為保安設施的人足寄場。不管在設置主旨、寄場地點的選擇、作業的精神、心學的教化、保護解除者的立場等等，均與台灣未來所設置的「浮浪者收容所」有著異曲同工之妙。而進入明治時代後，浮浪者因四處徘徊所遭受的制裁，原本只能依警察犯所罰令有拘留與罰金的規定，但對於浮浪者的制裁成效則被日本法界認為是保安警察勤務上的缺陷之一。雖然警方亦有意嚴加取締社會上許多不法之徒、地痞遊惰等更有造成犯罪或妨害善良風俗者，但尚未有特定違法行為前亦無法直接取締。而只能以此一概括性規定，將在尚未有觸犯刑法法規之前先行取締有犯罪之虞的危險人物。²⁷而這樣特殊的「日本經驗」是否會全套複製，進入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台灣，則是本文未來所關切及探討的重點。

²⁵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頁 3。

²⁶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120。

²⁷ 《法律大辭書》，第二冊，（東京：同文館藏版，1911 年 12 月 28 日），頁 2458。

第二節 台灣社會的治安

殖民的目的決定了殖民治理所需採取的策略與技術，亦會影響殖民政府在殖民地社會的控制程度與手段。殖民地社會秩序之維持，是殖民地治理成功的支柱之一。²⁸上文探討東西方世界各國，無職徘徊於街頭屬於犯罪高危險群的浮浪者行徑，以及各國採取預防犯罪措施與強制就業改造的類似保安處分後，即進入本論文所鎖定的探討場域－台灣社會。關於台灣社會的貧民問題，向山寬夫認為落後社會普遍出現的貧民暴力化，尤其在原本治安就十分惡化、且風災水害與震災不斷的台灣社會格外顯著。而此等現象也可從日本因領有台灣而引起在政治、經濟上混亂局勢，所衍生出的參與武力抗日運動窺知。²⁹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一開始就引入警察制度，作為維持治安、執行行政工作的最基層機構，不過在進行內部綏靖的過程中，傳統的保甲制度扮演重要的角色，保甲組織充當殖民警察與軍隊的耳目，使得殖民政府可以透過保甲制度，將台民納入保甲組織之中。被納入保甲組織的台民，以家戶為基本單位，被固定在一定的空間位置，逐漸地殖民政府利用保甲組織所編制、清查的戶口名冊，清楚的掌握每一個人。³⁰殖民政府透過警察與保甲組織，將台灣建構成一全景敞視的社會，³¹進行層級性的監控，以及不斷的檢查。如此一來，殖民政府只要透過保甲名冊，台民的動向都在監控之下。

台灣浮浪者的生成背景與底層社會的非法活動，是本節主要探討的問題意識，以下將透過清治時期的台灣漢人文化與羅漢腳問題，延伸至日治時期法治國下的社會治安維持問題，探討台灣社會底層的生活經驗與脈動。

²⁸ David Killingray 認為，有效的殖民治理建立在兩大支柱上：首先是法律與秩序的維持，以支持行政管理的權威；其次則是徵稅，使殖民地的財政能夠運作。Killingray, David (1986). "The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in British Colonial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 85, No. 340 (Jul., 1986), pp. 411-437.

²⁹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台北：東方出版社，1999年），頁280。

³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頁215-218。

³¹ 西方社會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在1791年所提出「全景敞視建築」的基本原理：四周是一個環形建築，中心是瞭望塔。瞭望塔有一圈大窗戶，對著環形建築。環形建築被分成許多小囚室，每個囚室都貫穿建築物的橫切面。各囚室都有兩個窗戶，一個對著裡面，與塔的窗戶相對，另一個對著外面，能使光亮從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然後，在瞭望塔中的監督者便可觀察四周囚室裡被囚禁者的小人影。全景敞視建築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環形邊緣，人徹底被觀看，但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這種建築帶來了，從監督者的角度看，它是可以計算和監視的繁複狀態；而從囚禁者的角度看，它是一種被隔絕和被觀察的孤獨狀態。由此產生了全景敞視建築的主要後果：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236-237。

一、清治時期台灣社會治安與羅漢腳

伴隨著「唐山過台灣」的歷史演進，漢人將傳統中國社會的特質移植到了台灣島上，間接行塑台灣歷史「民變頻仍」的現象。而「民變頻仍」的表徵也顯示長久以來台灣社會一直處於不安定的狀態當中。問題的根本主要導因於：公權力無法伸張，因此民眾必須自立救助；第二、多數時候台灣社會都是被外來政權所統治，且政權的更迭頻仍，無法滿足當地住民的真實需求；第三、不同族群一起寄居在如此蕞爾的小島上，族群之間必須經常面對激烈的生存競爭。³²官府認為此輩渡台者是「多屬內地素無恆產、游手好閒之徒；一經潛渡海洋、竄跡臺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³³此現象是因台灣既為一個由閩粵移民所構成的社會，隨著後來偷渡者不斷增加，也構成這些渡台人民背景龐雜的現象。

呼朋引伴、結黨成群的行為，便屢見不鮮，游民便成了治安上的一大問題。這些份子其中不乏有遊手好閒、作姦棍徒，民性可說是十分剽悍的。當時的方志及私人載述，就形容臺灣人民的風俗氣息是「土性鬆脆，民俗浮囂」³⁴、「好皆毀，喜鬥輕生」³⁵，一旦這些移民失業成為游民，就會構成臺灣社會中的不安定力量。因此，清治時期台灣道姚瑩就認為臺灣有三大患：盜賊、械鬥、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為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³⁶，這些游民即以俗稱「羅漢腳」為典型代表。

所謂的「羅漢腳」根據《問俗錄》中的描述是：

臺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謂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曷言乎「羅漢腳」也？謂其單身游食四方，隨處結黨，且衫褲不全，赤腳終生也。大市不下數百人，小市村不下數十人，台灣之難治在此。」³⁷

他們不事生產，聚則成群，動則滋事，常偷盜劫掠，坐享其成，擾亂社會治安。因此台地官員才會一再強調「台地民情剽悍，罔顧廉恥，以姦盜為常事，必須從嚴懲辦，以正倫常。」³⁸道光29年(1849)台灣道徐宗幹與雲貴總督林則徐書信來往論及台事時，總結治台心得表示：「臺地之難，險不在風濤，而在官累；患不在盜賊，而在兵冗；憂不在番夷，而在民困。販運漏卮之貨有去無來，逋逃

³² 林呈蓉，〈台灣歷史上的民變〉，《台灣歷史的鏡與窗》（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6），頁40。

³³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181。

³⁴ 林豪，《東瀛紀事》，台文叢刊第8種，1957，頁3。

³⁵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文叢刊第121種，1962，頁496。

³⁶ 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東溟文後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52，卷3，頁5。

³⁷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137。

³⁸ 《宮中檔嘉慶朝》（台北：故宮文獻委員會編，1980），第30冊，頁852。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漏網之徒有來無去，曠土少而游民多。如水中一邱，蒿莠叢生，非焚蕪來，將不能容，是以有『三年一反之諺』。³⁹但是頻繁的民變，並未能真正推翻清帝國的統治，所造成的只有徒增生民塗炭而已。隨著官府威信的掃地，台灣社會秩序亦陷入混亂的局面。雖然這現象，不僅止於台灣，在清國治下的大陸也有相同的問題，但是台灣島內的這個現象卻引人側目。這是因為島內官僚的貪污瀆職與駐屯軍隊欠缺戰鬥能力，據說是全國之最。⁴⁰而在清治時期分籍械鬥激烈的地區，到了清治末期間依舊存在分籍互鬥等行爲；甚至到了日本領台時，「分籍仇視」仍是明顯現象。⁴¹此分籍仇視因子的存在，從清治時期繼續延伸至日治社會，也構成社會治安的不穩定危機。

社會治安不穩定的危機，究其原因，「羅漢腳」的存在是很大關鍵之處。清治時期臺灣游民，被稱作「羅漢腳」。在朱景英於乾隆中葉所作的《海東札記》中，便提到了羅漢腳的所作所爲：

臺灣更有一種無賴之人，出則持梃，行必佈刀。或藪巨莊，或潛深谷，招呼朋類，煽誘蚩愚。始而伏黨群偷，繼而攔途橫奪，蓋梗化之尤者。初方目為「羅漢腳」，而治之不早，將有鴟張之勢。⁴²

雖然造成臺灣產生游民問題的原因，是由於初始先天男女不均的移民現象，加上漢人來臺後在經濟、社會等方面的發展演變所造成。⁴³但是以赤手空拳前來台灣打天下，抱持「王侯、宰相焉有種」之無羈無束觀念，經過數百年的時間長河，「羅漢腳」問題依舊始終無法有效解決。羅漢腳問題當中最為棘手的就是成爲武力抗官的人力來源，如前文中談到台灣道姚瑩所謂的臺灣三大患：

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鬥，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為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生齒日繁，無業可以資生，遊蕩無所歸束，其不為匪者鮮矣。道光十二年張丙之亂，渠魁僅數十人，而賊眾何止二萬。若輩附和，非必欲作賊也，徒以無業蕩游，賊招之則為亂民，官用之則為義勇，此皆可良、可賊，視能食之者則從之耳。⁴⁴

張丙事件之所以擴大，正是因為羅漢腳加入的關係。日無所事事、不務正業的羅漢腳，平時在社會陰暗處進行焚搶及械鬥，一旦有事或糾紛擴大，便可趁亂搶掠，憑藉武力獲取利益溫飽。所以每當有亂之時，羅漢腳的參與往往形成變亂難以立即平定的因素。

³⁹ 徐宗幹，《斯末信齋文編》，《文叢》第 87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97。

⁴⁰ 伊藤潔，《台灣-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中央公論社，2000 年），頁 47。

⁴¹ 林偉盛，《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羅漢腳》（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年），頁 172-173。

⁴² 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29-30。

⁴³ 林丁國，〈清代臺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頁 37。

⁴⁴ 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東溟文後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52，卷 3，頁 39。

終清廷領治台灣兩百年，保安、綏靖及地方秩序的維護，比之其他領地更為嚴密，⁴⁵但統治密度的不足，又受限於統治技術的落後，所呈現的統治強度使得基層行政官衙與地方社會的生活慣性邏輯始終不密切。再加上島內官僚的貪污瀆職與駐屯軍隊欠缺戰鬥能力，所以羅漢腳尚能於社會夾縫中，左右逢源於「亂民」與「義勇」角色間。但此態度變化對於羅漢腳之輩卻並無衝突之處，因為因應時局變化，保持最大彈性，牟取最大利益，正是羅漢腳此輩生存之道。不過，在甲午戰爭之後，台灣換了一個新的主人，這個以明治維新接受西方文化洗禮的新主人，已由「人治」的司法觀念進步為「法治」的現代國家，是否仍能接受台灣特有的「羅漢腳」文化，任由其在社會底層逃竄，四處放蕩無賴，除入於狹邪之巷，牟取個人生存利益，則有待時間的考驗。

二、日治初期台灣社會治安

依據日本學者向山寬夫的看法，後藤新平為將台灣經濟達到資本主義化，首先必須排除阻礙「資本主義化」因素，第一個施政目標即是「治安的確立」。⁴⁶政府對社會經濟具有汲取性、保護性及生產性的角色，⁴⁷治安的確立更是發展資本主義，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治安的不穩定將對資本主義的交易與資產，有致命性的障礙。因此日本在領有台灣後，衍生警察業務是應具備秩序維護、犯罪打擊及公共服務的功能，以期在施政上以最大的努力來達到確立治安。

在台灣民主國的獨立反抗運動失敗後，緊接著各地繼起的抗日游擊活動，廣泛且積極展開。使得上任 1 年 1 個月的第 1 任總督樺山資紀、上任 4 個月的第 2 任總督桂太郎，上任 1 年 4 個月的第 3 任總督乃木希典，均飽受最盛期抗日運動之苦，而不得不把施政的重心，擺放在武力鎮壓抗日運動方面。台灣內部的抗日風潮瀰漫程度，連一向警備較為充實的台北郡部地區，都呈現出「文武官員經過此地時，非組隊伍或派護衛進行保護，否則無法通過」的不穩狀態。「1898 年初春，民政長官官邸尚耳聞匪聲」的緊張局勢。⁴⁸因此，台灣的治安問題經常在日本本國的帝國議會成為焦點。189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 次帝國議會之中，眾議院議員高木正年即向政府提出「有關平定台灣匪徒之質詢」，質詢內容表達對於政府無能的強烈抗議。最後，政府代表桂太郎只能尷尬地以「一朝難以洗濯古來之積弊，且不僅有交通之不便、語言不通等障礙，也因良莠雜居，無法以一擊加

⁴⁵ 曹永和等編，《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記實— 警治篇政治篇》，頁 4。

⁴⁶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台北：東方出版社，1999 年）頁 368。

⁴⁷ 在歐特與克利斯妥指出的政府三種角色，事實上，在近代社會發展中，任何政府都存在於混合式經濟體制下，與其分為三種本質不同的政府，不如將三種本質視為同一政府政策措施的三種性質更能合乎實情。蕭全政，《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 年），頁 19-20。

⁴⁸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66。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以剷除」等語含糊帶過。⁴⁹也由於台灣問題叢生，日本國會中甚至有人提出「台灣賣卻論」，主張以一億日幣將台灣賣給法國或清國。直到 1902 年兒玉總督與後藤新平的搭配，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警察功能、恢復清治時期保甲制度等等，從根本上重新建立對台灣的認知與理解，才完成對於台灣內部抗日行動的鎮壓，確立日本當局對於台灣統治的基礎。⁵⁰

1895 年至 1902 年抗日鬥爭前期的本質，張正昌的分析認為是清代以來「聚眾抗官」的延續色彩。⁵¹王泰升也認為是本源於清治時期的抗官傳統，所以自然地選擇以武力挑戰日本國家權威，且台灣總督府雖將其視為「土匪」性質的活動，但其中卻有多數並非是企圖強奪他人財物的「盜賊」，而是抵抗日本統治的政治反抗者。台灣總督府以軍事鎮壓「政治反抗者」之後，台灣人武裝的抗日團體，大致上已於 1902 年遭消滅，但台灣仍舊發生零星的武裝抗日事件被籌劃抑或付諸實行。⁵²究其原因，警察沿革誌所提出「台灣人所擁抱的民族意識及所謂易世革命的傳統並不容易一掃而清」可能為因素之一。部分民眾對於施政仍抱反感，或受中國革命發展的刺激，或被有關日本對外軍事外交的民間流言蜚語所惑，以致民心動搖。亦有相關可能性。

武裝抗日行動獲得控制且大致局勢逐漸確立之後，總督府的施政目標開始轉移至尚未完全掌控的山地區域與社會上一般輕微犯罪與普通刑事犯的整頓工作層面。1903 年總督府召開「第一屆蕃務會議」，警察本署長大島在會議上慷慨激昂地發表「以往因土匪猖獗，蕃界事務沒有充分處理的餘地，而今在殲滅土匪的同時，解決蕃地問題的時機已經來臨。」⁵³總督府除了開始著手規劃對於「蕃地」的統治方針，在此同時，也注意到過去無暇處理的相對輕微的非政治性犯罪，⁵⁴開始面對台灣社會的治安面向問題。

許多文獻資料點出當時社會的不少問題：

明治 34 年平定匪徒以來，本島可說是達到自古未曾有的平靜安穩。儘管如此，本島的治安並未達到永遠斷絕憂慮的階段。總之，其匪徒現今雖不見其影，但是鼠賊竊盜等其他犯者的數量卻是年年增加，獄舍漸感不敷使用，當局所採取的措施，有的施以微罪不檢舉方針，有的制定罰金、笞刑處分例對刑罰緩期執行。因此避免了囚犯的充斥，但是這樣真能永久控制住令人存疑。⁵⁵

古來台灣為有名之土匪巢穴，日本接管後各種暴行掠奪行為仍隨處可見，

⁴⁹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台北：東方出版社，1999 年）頁 248。

⁵⁰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頁 58-89。

⁵¹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台北：著者發行，1981），頁 24-29。

⁵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230-231。

⁵³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5 年），頁 219。

⁵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0。

⁵⁵ 岡野才太郎，〈台灣浮浪者取締の過去及現在〉，《台灣時報》大正 8 年 8 月號，頁 77。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至明治 35 年左右，鎮壓策略方逐漸奏效，使台灣秩序歸於平靜。雖目前不致造成永久憂慮，但隨時勢之推移，各種盜賊與其他犯罪者逐漸增加，監獄人滿為患，但此一現象能否持續仍有疑慮。由於本島匪徒型態特殊，無賴之徒經常見機結合，以致零星盜賊之增加，此一現象絕不能等閒視之。⁵⁶

自土匪之亂平定以來，本島之平靜可謂前所未見。但本島之治安問題並非如此即能永久根除。自明治 35 年以來浮浪者成群結黨，公然武裝掠奪之囂張行徑有如匪徒。目前此類跋扈匪徒雖漸絕跡，但如竊盜犯等其他犯罪者卻逐年增加，以致監獄狹窄不敷使用。以往採取微罪不起訴，以及罰金、笞刑等處分，雖多少能解決監獄人滿為患問題，但此一現象能否持續仍有疑慮。⁵⁷

上文中的看法，誠如王泰升所指出，在 1902 年以前，日本統治當局對於輕微犯罪者的審理並不重視，但是當「匪徒」問題大致解決之後，如何壓制台灣社會一般犯罪的施政，反而躍升為總督府關切的課題。⁵⁸但是，在面對此類一般輕微犯罪與普通刑事犯，統治當局以懲役、科料與笞刑，作為治安維護的手段，卻面臨到許多棘手的問題。首先，罪犯經法院判決懲役確定後，便交付監獄執行。但是在領台之初，因抗日風潮瀰漫，日人無暇興建監獄；因此，監獄是以清治時期遺留下的廳舍、廟宇等作為臨時場所。卻因逃獄事件頻仍、衛生不佳、疾病死亡人數增多，兒玉總督才下令開始新建台北、台中與台南三監獄以便收容管理。⁵⁹沒隔多久時間，監獄情況再度亮起紅燈。《台灣協會會報》報導監獄內「自明治 29 年至去年（明治 35 年），7 年間相互比較，在監人數逐年增加…考其增加原因，蓋因重罪者，尚未出獄，而新犯又到。而拘捕事務亦逐年精密，以致犯罪數字不斷增加。」⁶⁰這當中所提到的問題正可以解決上文「鼠賊竊盜等其他犯者的數量卻是年年增加，獄舍漸感不敷使用」的疑惑；原來監獄的不敷使用，在日人的眼中並非單純犯罪率的增長，反而是因拘捕事務的逐漸嚴密有密切關連。因此，為有效解決監獄空間不足與社會成本的浪費，總督府才會有「笞刑」與「罰金刑」的強化使用。

但是這些強化治安的措施，到底對於犯罪率的抑制，是否有效？根據林瓊瑤的研究顯示「笞刑」的確減少監獄收容人數與監獄經費的節省。但是林瓊瑤對於是否真正有效降低犯罪率，則抱持須評估看法。⁶¹其所持理由認為在 1912 年

⁵⁶ 石川忠一，《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書店，1915 年 11 月 20 日版），頁 163。

⁵⁷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現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原書沒有載明相關出版資料。

⁵⁸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05。

⁵⁹ 長尾景德，〈台灣の監獄〉，《台法月報》，第 12 卷第 8 號，1918 年 8 月，頁 150-151。

⁶⁰ 〈監獄累年概況〉，《台灣協會會報》，第 54 號，明治 36 年 9 月，頁 53。

⁶¹ 林瓊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52。

《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台北犯罪趨勢，指出台灣人的犯罪依舊呈現每年增加兩成的趨勢，而小偷竊盜則始終排於第一位。⁶²且根據 1915 年總督府監獄監吏村上勝太採用實際犯罪統計，整理判決和即決制的犯罪人數，並針對犯罪人口，估算出縱然人口固定增加，但犯罪增加率還是高於人口增加率。⁶³林瑾瑤此推論並不完全正確，其一、「笞刑」的真正目的並不在降低「犯罪率」，而是在於關於「犯罪人」的執行刑罰方式；其二、犯罪率的增加可能是由於台灣總督府的社會控制日益緊密，偵知犯罪的能力提升，以致犯罪率增加。⁶⁴

總而言之，台灣總督府警視岡野才太郎⁶⁵與《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皆在上文表達其對於強化治安手段所抱持的質疑與不安，也因「本島匪徒型態特殊，無賴之徒經常見機結合，以致零星盜賊之增加，此一現象絕不能等閒視之。在此需要藉由特有之防範手法加以改善，以避免囚犯人數之增加造成問題，甚至更進一步採取防止犯罪之適當方法乃當務之急」⁶⁶等問題，在內部綏靖工作告一段落時，殖民政府積極的建構警察與地方保甲做為推動行政規訓的機制，把警察一個維持治安的機制轉變成為規訓機制，轉變的基礎在於警察在保甲的配合之下，將整個台灣的戶籍做一個清楚整理，讓台灣人民的空間位置清楚地呈現在警察與保甲的紀錄中。如此一來，在台灣的每個人就像生活在全景做視社會，可以不斷地被保甲、警察觀察並加以彙整報告、登記記錄，然後進一步被檢查。所以接著要討論潛藏在社會底層的黑暗面問題，以釐清其關連性。

第三節 潛藏在社會底層黑暗面的浮浪者

一、台灣浮浪者的生成原因

在文明都市繁華的背後，有著因受到社會生活之艱難，在劇烈競爭中慘敗之落伍者。此類人或許是因每個人命運所以致此，也可能是其人本身或許有某種缺點。總之，此類均是拙於處事謀生，大部分係自招者。在繁華都市裡投下黑暗的影子，此現象不僅台灣如此，任何地方皆然。底層的社會之中，除了單純因拙於生計之外，尚有在如此社會產生的另一種人，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台灣の警察》中描繪台灣社會中存在一群「無職無賴之徒，在本島稱這些人為『老

⁶² <台北犯罪の趨勢>，《台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3 日。

⁶³ 林瑾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頁 153。

⁶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6。

⁶⁵ 岡野才太郎在 1922 年任台北南署署長任內，即爆發糾正台北師範學校學生「拔刀事件」的主角。

⁶⁶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現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原書沒有載明相關出版資料。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鰻』(鱸鰻的另一種名稱)。⁶⁷《台灣警察時報》也描繪「厭惡神聖的勞動，沒有固定居所或職業，一天到晚四處徘徊遊蕩，這些威脅社會公安的浮浪者，也就是本島所謂的鱸鰻人。」此類台灣浮浪者平日在層層暗紅磚瓦堆疊下的陰暗家屋、泥土砌成的四角方屋中，沉迷於賭博、賣淫、打架、尋仇，如此日復一日。爲了官憲的追討，穿越蚊蟲群聚的甘蔗園，赤著腳奔跑於石礫裸露的滾燙河床，從南逃到北，從街上到村落，如此到處流離。帶著疾病和傷口入獄是家常便飯，即使出獄了還是不知悔改繼續過著荒唐的日子。要徹底實行取締必須先究明台灣浮浪者發生原因，《台灣警察時報》站在日本「官方殖民立場」研究如以下所示：⁶⁸

1. 先天的原因：他們當中有人生性就具有粗惡的本質。或者也有可能是遺傳造成的，這些往往成爲犯罪搜查的結果。再者，台灣人也是所謂的漢民族，他們具有強烈的個人主義，大多缺乏道德心。這也是其中一大原因。
2. 後天的原因：在他們當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得不到家庭的照顧。因為得不到家庭的照顧使得他們學會偷竊。「環境造就一個人」可說是一語中的。

另外還有當事人意志薄弱、交上壞朋友、賭博、吸食鴉片等原因。再從台灣人的舊慣來看，過去有人身買賣、聘金制度、蓄妾等習慣，這些都是使得他們更加厭惡勞動導致流於安逸放縱的原因。

除了以先天與後天等因素作爲分析外，台灣警察在《警察時報》第 17 回懸賞論文佳作篇另有更深入的探討：⁶⁹

1. 人口的增加：隨著人口的增加，生活資源的分配開始不均衡。特別是現在人口激增的情況下，伴隨而來的不僅是增加生活資源的生產力，也造成許多人爲生活所苦。
2. 生存競爭的激烈：生存競爭是所有生物無可逃避的命運。特別是人類的生存競爭與社會的進步成正比激增。因此悲慘的落伍者、劣敗者，即所謂失去生存能力的浮浪者其數量的增加非常顯著。
3. 發明與失業：物質文明的急速進步產生了許多精巧機器的發明也剝奪了中小工業者的工作機會。因此這些人即使成爲大工業的勞動者處在產業組織的缺陷與資本主義的暴威之下也無法獲得生活上的安定。
4. 疾病的增加：有句話說『醫生不讓疾病增加，醫術的進步不過是因爲發現病源』。但是因爲交通的發達把疾病帶到世界各個角落，更甚者人口不斷增加、都市膨脹，因此不斷產生沒有衣食自給能力的病者、虛弱者。他們也難逃成爲浮浪者的命運。

⁶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台灣日日新報，1942年12月20日版)，頁163。

⁶⁸ 和田白荻，〈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年6月號，頁40-41。

⁶⁹ 大木生，〈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年6月，頁49-51。

5. 誘惑物的增加：隨著社會生活日趨複雜也增大享樂的慾望。爲了滿足這些慾望因此出現了許多娛樂場所。結果也誘惑了許多無法負擔這樣消費的人使他們孑然一身，最後只能淪爲浮浪者。
6. 本島人的特異性：台灣氣候四季皆春物產豐饒，因此古來台灣人不曾嚐過生活資源貧乏的滋味，一般來說怠惰性強。而且性慾旺盛、心存僥倖。好逸惡勞時常沉溺於賭博、淫逸之事。更有許多人抱著『天生王侯種，一朝風雲際會，定能登高一呼成爲王侯』的美夢。不難想像這類之徒只要踏錯一步就會做出各種違反的行爲。
7. 救濟事業的不完善：對於失業者提供職業、無法獨立自主的人給予生活資源，對於行爲不良和前科者給予指導，這些都是拯救現今社會的必須事業。但是遺憾的是，這類救濟事業在本島仍不發達。

當然上述的研究立場是站在日本殖民統治者立場進行論述，許多更是日警的濫用之詞，對台灣民眾的蔑視與差別待遇，蓄意貶低台灣民眾天性與行爲特質，不盡全然客觀。但是其所描寫因「社會性」所帶來的因素，令浮浪者之徒無法適應大環境的變遷，跟隨不上時代腳步，只好隨波逐流自我放棄，在社會夾縫中以非法手段，謀取生活之所需，卻是貼切的形容。總而言之，經濟因素自清治時期以來即是是浮浪者族群發生的主因，隨著資本主義的高度化發展，在社會機構最下層的人陷入暴虐榨取的自暴自棄，有些人因此在不自覺中淪爲放浪者的一群。當然某種程度的貧困是最大的主因，更還有上述提及錯雜的家族制度，傳統漢人社會的「王侯、宰相焉有種」之無羈無束觀念，種種受到先天資質、後天環境競爭激烈的支配，或是制度上的缺陷使得台灣浮浪者問題不斷產生。

二、台灣浮浪者的行徑

鳩巢敦哉在《台灣警察沿革誌》曾說明：明治 35 年（1902）末以後，台灣社會雖然已經看不到「土匪」蹤影，但是浮浪者卻代之進一步興風作浪。這不僅於原本即居住於台灣的住民，尚有許多是自大陸彼岸清國渡海來台，人數也爲數不少。日本官憲於明治 35 至 36 年間（1902-1903）左右的估算，全台約有 2、3 千人，其中僅清國人即有 3、4 百人之多。當時在台北艋舺，即有由台灣無賴之徒組成之團夥名爲「虎狼會」，假借「武德會」提倡獎勵武術之名，從事各項壞事，良民爲其所惑者不鮮。除台北艋舺之外，台南市內亦有所謂「虎幫」，以武力兇暴脅迫良民，流毒社會。⁷⁰

⁷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警察沿革誌》（台北，自刊，1933），頁 644-645。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台北市史》⁷¹也進一步描寫浮浪者其行徑視打架有如生意，日常均將刀器藏於懷中，大部分乃台灣刀之類，亦有攜帶日本刀者。一般均係強壯且倔強之男人，乃亡命之徒輩。他們亦各有伙伴，頭目與嘍囉之間關係頗親密且堅固得令人吃驚。警察當局雖然有時施行大掃蕩，以謀求消滅此等敗類，但彼等若早聞風聲即逃之夭夭，又流竄其他地方，俟取締之風聲較低之後，又再度跑回來，因此猶如揮之不去的蒼蠅一般。警方為取締雖然費盡心力，但仍然非常麻煩，乃是棘手之人物。尤其均各自團結，結成幫派，依靠老大的勢力在活動，容易釀成爭奪勢力範圍之結果，地盤之爭奪以刀器殺傷之情形甚多。再加以魔窟之女為情婦，經常於爭風吃醋之結果，大動干戈見血情況亦很頻繁。但特別的是，彼等為非作歹則活動於台灣人街，僅以台灣人做為對象，並未出現於日本人活動與居住地區。

鳩巢敦哉在其文中亦轉載當時報紙所記錄的台灣社會底層的景象：⁷²台灣現下幫會小則 25 人，大則是上百人以上的團夥。或稱 50 人虎幫或 75 人虎幫，這些都是都市目前局部性質的苦力團體。其組成份子以市內火車站的苦力、輕鐵車站苦力為主，各有不同集會的巢窟，共約有 12、3 夥團體，成員共達 320 餘人之多。常在附近廟宇集會，共議一切，並聽從首領的吩咐。年紀的分佈大約是 20 歲以上，40 歲以下的青壯年。其中人數最多的是 25 歲以上、30 歲以下的壯丁。不同的團體皆有不同的暗號與標記，有的在肩部、手指紋身，或以穿戴某種特定戒指、胸鈕釦等特定標誌。其形式千變萬化，局外人是無法理解。

此類沒有固定職業，在街頭徘徊，或詐欺取財、或賭博爭鬪、或竊盜姦拐、或蜚語謠言，結黨成群揚威耀武且旁若無人。種種作惡為非，宵橫晝暴，魍魎等傳統漢人市街幾成萑苻之藪。嚴重的是，犯罪已由個人行為擴大為「犯罪幫派」的組織性犯罪，不但已有所謂的「幫派老大」首領等階層結構，更為確保組織成員與規模，將加入族群之不良份子以「紋身」上作為辨別與歸屬意識 (Attribution Consciousness) 的生命共同感。⁷³浮浪者在成為毒害社會，魚肉鄉民之麻煩人物，其所作所為屢屢見諸報端。1903 年《台灣日日新報》即有以下之報載：

艋舺半路店街一番戶高老榮，豹彪會之大頭目也。數月前以作姦犯科，定禁錮數月，並罰金十圓。及近期滿，因少十圓之罰金，復監禁十日。一昨日已屆釋放之期，竟有虎彪會黨八十餘人，各乘人力車而伺于獄前；驟見高之顏色，歡聲如雷，不知者幾為驚駭。甫抵家門，則見門前高搭戲台，乃會黨中四人發起，欲以此為歡迎，而並設宴以慰勞也。無何警察竟知之。勒令立折戲台，拘其四發起人於派出所，而歡迎會乃不果。噫吁嘻！以其出獄，而為歡迎；以其入獄，而為慰勞。若彼輩視監獄為博覽會場，俾未入獄者得聞詳其事。⁷⁴

⁷¹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台北市史》，頁 361。

⁷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警察沿革誌》，頁 644-645。

⁷³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對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1994 年），頁 195-197。

⁷⁴ <絕奇歡迎會>，《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艋舺原有虎彪虎狼二會。以拳師為領袖，糾合多數無賴漢。各樹黨派，跋扈跳梁，互爭雄長。及武德會起，本島拳術愈大者。蓋彼等咸藉此以練習拳棒，募集黨羽以擴張聲勢也，兩者之間輒生鬥毆。積不相容即如去四日艋舺蓮花街，恭迎保儀大夫，致惹兩黨爭端，怨結日深。十一日夜虎狼會為欲示威於豹彪，竟於頂新街舉行發會式。聲勢洶洶，怨忿尋仇，大有勢不兩立之勢。⁷⁵

艋津近年來諸無賴漢團結兩大隊，人之所知也。各立黨狐，各樹旗幟。外以研究拳術為名，內則賭博、恐嚇、詐欺、爭鬥等事無所不為。本島人號其名曰：一為虎狼會，一為豹彪會。蓋取如虎狼豹彪可恐可怖之義。有時與人爭鬥，彼破落漢者，能不顧生命，不懼刑律，以故人莫敢禦之。⁷⁶

無賴之徒日益橫行也。當道將命以解散。乃至十六日夜，召喚會中頭領等二十名於舊街派出所。仲間警部懇懇諭告，命以解散。渠等，咸謹奉命。警察豫慮有不意之變，警戒太嚴。是以嘗不有些紛擾矣！島民亦以此且為相慶也！⁷⁷

自上文《台灣日日新報》所披露之情事，可發現幾點問題：

1. 此類破壞治安的無賴之徒，並非一人一黨的情況。當然其中也有一人一黨的，也有一人下面有 50、60 人按照輩分排序，更有上角、下角以地理、傳統分區對立的，也有西皮、福祿以音樂團的沿革不同而對立，常常甚至有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爭鬥。而此類原於清治時期作為「自力救濟」手段的分類械鬥，進入日治時期，由於國家權威的強化與維護社會秩序，不容分類械鬥等行為破壞之，且原先賴以進行械鬥的私人性武力更是被禁止。⁷⁸因此上文所描述為豹彪與虎狼兩會之爭鬥，明顯挑動總督府的敏感神經，公然與公權力進行對抗。
2. 豹彪會大頭目高老榮，在面對國家懲罰時的心理層面與表現出來的姿態來看，似乎對於進出監獄一事，不以為意；「不顧生命，不懼刑律」情況之下，懲役與罰金對於此輩之徒，是不具有任何效能。出獄當日，眾人集結至監獄前為其歡呼喝采，將高氏視為英雄人物看待。而高氏家門前所擺出的凱旋歸來陣仗，撼動統治階級的威信。所以對於高老榮這樣的人物，不禁惹人側目，想當然爾是日後官方的首批目標。果不其然，1908 年官方加路蘭收容所成立後，高氏即成為首屆收容所開刀的「貴客」。

因此，由上所述可以明白其作為，讓總督府當局相當頭疼。然而諷刺的是

⁷⁵ <憤忿尋仇>，《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15 日。

⁷⁶ <虎狼相搏>，《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9 日。

⁷⁷ <無題>，《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9 日。

⁷⁸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3。

他們的數量有漸漸增加的趨勢，翻開每天報紙的社會欄一定會有兩、三件浮浪者所犯下的殘忍罪行。無視於政府的威信，且將監禁刑罰視若無物，跋扈目無王法。道德觀念薄弱、放蕩、懶惰、殘忍、殺伐，可謂其內心最佳寫照。在台灣內部更有許多浮浪無賴的秘密團體存在，如二十八宿、武德、福祿、西皮等名稱的團體。此類不事生產之徒仍未絕跡，對本島治安危害甚大。

此處要詳加解釋上述團體對於台灣治安的影響，福祿西皮之爭，自清治時期即便有之，起因於各自所崇信之神靈與奏唱之鼓樂不同，變為互相勢力之競爭工具，終至互相執械私鬥，加以無賴之徒煽風點火助長滋擾，乘機藉端肆煽亂。⁷⁹二十八宿原指天上星辰相對位置，二十八宿分成四大星區，稱作四象，以動物命名之：東方蒼龍：角、亢、氐、房、心、尾、箕等七宿。北方玄武：鬥、牛、女、虛、危、室、壁等七宿。西方白虎：奎、婁、胃、昂、畢、觜、參等七宿。南方朱雀：井、鬼、柳、星、張、翼、軫等七宿。⁸⁰後引申附會將東漢永平 3 年（60），漢明帝所繪于南宮雲台閣上扶助光武中興的 28 將領為天上二十八星宿下凡轉世。⁸¹後來也成為「太歲」宗教習俗的原形—「二十八宿太歲」。⁸²此故事有如《水滸傳》一般，每位好漢身上，均投射一般百姓希望戰勝惡勢力的心理。由於其忠義形象深植人心，改以民間戲曲廣泛流行，如雜劇中即有一齣《雲台門聚二十八將》戲碼。故事流傳的其中第一折戲詞「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直至今日仍是生活用語之一。⁸³而此種見賢思齊的模仿心態，也就在尚武思想濃厚的浮浪無賴間發酵，仿效漢朝扶助光武中興的 28 星宿勇士，組織「二十八宿會」的秘密結社。

上述所言組織皆是漢人傳統社會中的集會結社，下文所談及「武德會」則是由日本領台後所引入提倡的組織。1895 年 4 月 17 日日本為獎勵武術、發達武藝，在京都成立武德會，並於京都平安神宮西側建立武德殿，設立武道專門學校，其後陸續在各地設立支部，並於每年 5 月 4 日舉行各種武術競技比賽。臺灣於 1902 年 10 月 27 日於臺北市建成武德會演武場，其後各地亦陸續成立武德會並建立武德殿。⁸⁴1906 年創立武德會臺灣支部，臺灣支部常議員者包含：鈴木宗言、尾立維孝、長谷川謹介、中村是公、祝辰已、鹿子木小五郎、長尾半平、高木友

⁷⁹ 伊能嘉矩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529-530。

⁸⁰ 「術數專欄」資料。2007 年 5 月 3 日搜尋。http://www.fushantang.com/1012/1012d/j4074.html

⁸¹ 以鄧禹為首，其次為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剗、馮異、王霸、朱佑、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脩、蓋延、邳彤、鮑期、劉植、耿純、藏宮、馬武、劉隆等 28 人。2007 年 5 月 3 日搜尋。http://www.fushantang.com/1012/1012d/j4074.html

⁸² 原先為「二十八宿太歲」，之後道家陸續晉封有德之士為「太歲」達六十位之多。形成甲子 60 年皆有一「歲君」的宗教傳統。文建會文化資產部落格台灣東港東隆宮資料。2007 年 5 月 3 日搜尋。

http://chmis.cca.gov.tw/chmp/blog/a571024/myBlogArticleAction.do?method=doListArticleByPk&articleId=3213

⁸³ 2007 年 5 月 3 日搜尋。http://www.gmes.tnc.edu.tw/~writer/words.htm

⁸⁴ 呂紹理，〈武德會一條〉，《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 507。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枝、大津麟平、持地六三郎、林嵩壽、辜顯榮、李春生……等人。⁸⁵武德會的成立之後，許多投機份子藉此情勢，另以武德會名義，成立幫派組織，表面為響應日人提倡「發達武藝」，但卻行新舊幫派鬥爭之實，「艋津之習拳棒者，有虎狼會、豹彪會、武德會等，鼎足而三，互相反目，鬭爭不已。」⁸⁶讓台灣社會秩序更顯複雜，艋舺地區的情況已達水火不容之境。

1907年5月武德會臺灣支部，將開武藝大會，紹介本島武藝於世，準備在臺北武德殿試為豫習。⁸⁷台北城內有如清治時期舉行「武狀元」典試般熱鬧，「八甲庄○阿番為其教頭，每夜在祖師廟內，集壯者二十餘人，揮拳飛棒之聲，幾如鼎之沸騰。鐵鞭、鐵叉、牌帶、官刀、斬馬刀、鉸鏢、雙劍、齊眉、鐵尺、雙眼、兩傘、蹠刀、藤刀、大刀、雙斧，各種武器，無不備具。」⁸⁸艋舺教頭楊阿番與大稻埕教頭葉番英，也各召集其門人三十餘名，為種種之演武。⁸⁹以上見聞可以發覺武德會的出現，除了間接鼓動原先台灣即有的尚武風氣外，也出現以「武德會」為名的組織在台灣底層社會冒出頭，成立新興勢力。

武德會的組織日益擴大，其所招收的對象，亦多為市井無賴之徒。1910年3月「大稻埕無賴漢橫行鄉曲。久為當道所注目。經被捕三十九名。間除一名為二十八宿會外。悉為武德會之徒。昨日皆送入法院懲治。」⁹⁰各自擁護兩造之間的衝突，就連兄弟之間也無法避免手足相殘：「牛磨車庄有葉姓兄弟二人。兄為武德會黨。弟為二十八宿黨。當兩黨爭鬥時。渠兄弟亦各為其黨效力。互相攻擊。竟忘其為兄弟者。真所謂難兄難弟也」⁹¹

總而言之，此輩浮浪者經常結盟兄弟以求自保，有些則是白天在街上惹事生非、夜晚則當起雞鳴狗盜之徒，更甚者進而以結夥搶劫為業。而「二十八宿」、「武德」、「福祿」等地下團夥，招攬眾多不務正業妄求不勞而獲之輩加入上述團體，造成日治初期治安敗壞情形日益嚴重。⁹²西方社會學者紀登斯（Giddens）認為聚集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所需要的行政力量，是必須透過資訊儲存與控制的監控來動員。⁹³從台灣的殖民歷史來看，殖民政府的行政力量之所以具有支配性，

⁸⁵ <武德會臺灣支部>，《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12日。

⁸⁶ <稻舩演武>，《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8日。

⁸⁷ <本島武藝>，《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16日。

⁸⁸ <稻舩演武>，《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8日。

⁸⁹ <本島武藝>，《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16日。

⁹⁰ 經被捕39名，吳石頭（20）、黎水土（20）、劉蕃薯（17）、楊聰明（18）、歐見（17）、彭闊嘴（22）、陳水發（20）、鄭城目（19）、林乞食（17）、葉乞（22）、林自衛（21）、陳鵠（16）、蔡啓明（19）、李埔記（18）、蔣奇文（22）、周天送（22）、紅仔（23）、鄭文貴（23）、陳鸞番（23）、葉州（20）、周添（27）、陳埠川（22）、陳直姿（28）、林定（18）、林炎江（21）、林塗（26）、林海理（22）、江中（22）、楊水成（20）、郭文崧（29）、謝清池（23）、楊乞（18）、何求（22）、陳連長（23）、陳和尚（32）、劉乞食（19）、劉泉（21）、金生（20）等云。<無賴入網>，《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3月1日。

⁹¹ <鶯啼燕語>，《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3月3日。

⁹²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880。

⁹³ Giddens Anthony，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在於有一個重要的警察機制可以監控種種行政上的資訊與動員。但當時警察對於浮浪者的取締亦常受其反噬之抵抗，成為台灣總督府統治上的不定時炸彈。如何有效的取締與預防不安因子的擴大，就成為台灣總督府的重要課題之一。

第四節 日俄戰爭與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所帶來的 衝擊

一、日俄戰爭的緊張局勢

1904年2月6日，為了解決朝鮮半島與滿州歧見，緊張已久的日俄雙方終於決定以戰爭方式解決雙方的外交紛爭，揭開日俄戰爭陸海戰的序幕。陸戰的戰場位於滿州與朝鮮半島，似乎與遙遠的台灣沒有直接關係。有關連性的地方在於軍隊人事部分，日俄戰爭出任野戰軍司令官的乃木希典，曾於1896年10月出任第三任台灣總督；另一位重要關鍵人物，軍部參謀次長兼滿州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則為當時在任台灣總督。不過，在日俄戰爭初期，因陸海戰役侷限於東北亞地區，台灣並未遭到波及影響。

戰爭在進入隔年4、5月間，由於帝俄遠東艦隊全軍覆沒，俄皇尼古拉二世調派由波羅的海艦隊為主力所組成的第二艦隊，從大西洋南下，繞過非洲好望角，通過麻六角海峽進入南海，到達遠東戰場。此時，身為日本帝國最南疆領土的台灣，地理位置就非常可能捲入戰火之中。因此，總督府考慮未來台灣島可能受到攻擊或包圍，預先派員調查桃園附近的台北防禦陣地線，以及跨越淡水河兩岸，阻止敵軍由淡水港進行登陸之防禦陣地，另外包括兵員、裝備、通訊網、交通路線等等，均進行詳細規劃，確定台北與淡水的防禦計畫。⁹⁴總督府也下令各地警察人員加強監視沿岸各要地，並於蘇澳、三貂角、淡水、舊港、坑內庄、鹿港、布袋嘴、安平、打狗、枋寮設置10處海岸監視哨，嚴密監控波羅的海艦隊之行蹤。⁹⁵

持續一年多的日俄戰爭，歐陸強權遲遲無法打敗日本，這也代表著亞洲新

222。

⁹⁴ 陳文添，〈日俄戰爭時台灣總督府扮演的角色〉，《第三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頁221。

⁹⁵ 在軍事方面積極部署之外，台灣總督府更於1905年4月14日與1905年5月13日分別發佈澎湖地區與台灣本島的「戒嚴令」。當發生戰爭之際，原台灣總督府所管轄的民政及司法業務和軍事有關事項，均改歸台灣守備軍司令官管轄，總督府民政長官成為軍司令官的部屬。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宣布「戒嚴」，不過此種軍管持續時間並沒有很長，在同年7月7日即宣布解除。陳文添，〈日俄戰爭時台灣總督府扮演的角色〉，《第三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0。

興強權日本國力的崛起。在客觀環境來看，是亞洲新興國家日本挑戰傳統歐陸強權俄羅斯帝國，這樣的不對等國力對抗，在戰前似乎是不被眾人看好的。而當中也包含著日本帝國統治下的台灣。但對於台灣民眾而言，身處於戰爭漩渦，山雨欲來風滿樓的詭異氣氛，也是項新的體驗。而在戰爭期內，台灣社會內部詭譎多變的流言蜚語，更是加深總督府對於社會治安與風氣整頓之決心。

原先在台灣民間流傳一些地下秘密結社，例如「二十八宿會」、「武德」、「福祿」等，這些秘密結社在日俄戰爭期間暗中凝聚抗日的能量而以光復中原為目標。⁹⁶秘密結社所使用的方法是沿用清治時期台灣道姚瑩所說：「人心浮動，風謠易起」，⁹⁷在謠言四散的情況下，其他有心作亂之人如：羅漢腳亦隨之響應。台灣內部「流言蜚語」產生的影響，可以從林偉盛在《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一書提及清代台灣分類械鬥的蔓延，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匪人的風謠」。⁹⁸林氏分析由於台灣為移墾社會，羅漢腳眾多，「大市村不下數百人，小市村不下數十人」只要社會稍不安定，便趁機謀取私利，造謠生事，成為全台最難以治理之處。械鬥往往因此蔓延開來，難以立即收拾。例如：⁹⁹

1. 乾隆 47 年（1782）謝笑案，匪徒造謠分類，人民紛紛搬走，匪徒乃焚搶難民留下之空屋。
2. 嘉慶 14 年（1809）漳泉械鬥，吳養趁漳泉民眾各懷恐懼的心理，四處散佈謠言，肆行搶焚。
3. 道光 13 年（1833）許愨成因地方歉收，意圖糾人搶劫，於是以多人散佈謠言，使庄民生恐懼，搬徙離開村莊，趁機搶掠。
4. 咸豐年間，林恭案也因天旱無米，兇徒「訛言四起民心搖動，漳泉疆劃鬥禍成」。

上述案例，雖方法不一，但主要手段是讓一般民眾驚覺社會處於不安氣氛之下，產生疑慮與恐懼，而無賴羅漢腳之徒才能趁機謀取私利。所以可以看出，社會動亂正是匪徒滋事的大好時機，更加上謠言的推波助瀾之下，人心浮動思變，經常會對社會帶來極大的殺傷力。

時間就算來到日治末期，社會治安與流言的防止依舊是臺灣內部重要的施政對策。當台北州討論「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時，情報部副部長細井英夫主持召開「流言防止座談會」，¹⁰⁰依舊強調對人心的掌握，務必不受謠言的影響，造成人心浮動，增加統治危機。所以日治時期的臺灣知識份子張文環曾

⁹⁶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 427。

⁹⁷ 姚瑩，〈答李信齋論臺地治事書〉，《治臺必告錄》，頁 157。

⁹⁸ 林偉盛，《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頁 115。

⁹⁹ 林偉盛，《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頁 116-117。

¹⁰⁰ 〈日治時期臺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台北文獻》直字 116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 年 6 月），頁 36。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說明「流言蜚語」的發生不限於戰時，只要社會情勢或民眾生活感情的理性成分變弱時就會發生。¹⁰¹但不可否認戰爭的不穩定性更增加人心的疑慮與猜臆。

在日俄戰爭時期台灣社會民情可借《台灣日日新報》報導觀察「台灣早就有許多的揣摩和臆測，那其實本島人對於島外的事情一向不是很清楚，很多的流言浮說在之前的報紙常常有報導，那現在因為日露關係覺得越來越緊張，那本島人對於這一類的臆測也越來越多。」¹⁰²許多穿鑿附會傳聞也廣為流傳，譬如：「台北附近的台灣人認為日露開戰的話，那一定會引起土匪的興起」、「桃園、苗栗、新竹一帶的壯丁團的組織會變更，而且會統一壯丁的服裝，那日露開戰的時候，這些壯丁他們要守備在沿岸，就是會把他們派去大陸或者會是俄國打仗，那這一類關於日露開戰的傳言在生蕃之間也有流傳。」等等不同程度的流言蜚語。雖然《臺灣警察沿革誌》曾總結說明，日俄戰爭爆發階段，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動向有所疑懼，但並未發生任何值得一提的抗爭，台灣的局勢還算相當平靜。¹⁰³不過，根據其他資料綜合分析，台灣內部的確出現人心浮動的恐慌，社會中的流言蜚語更嚴重撼動著總督府的統治威信與基礎。傅琪貽在〈日俄戰爭與台灣總督府之原住民政策〉一文提及「一般來說，各種日本戰敗後的臆測廣為流傳。在台日本人有 4、5 千人急忙歸國。」¹⁰⁴而總督府對於當時台灣社會的觀察紀錄如下：¹⁰⁵

由對岸華南及其他地方傳來的謠言、傳說不勝枚舉，無知識無賴之徒附和雷同，讓新歸屬人民對於前途感到擔憂，不只要徵用從事要塞戰備的工人及動員所需的民夫上感到困難，已應募者亦企圖逃走。尤其在宜蘭地方歸順匪徒及無賴之徒也企圖反抗，民情略有不穩定狀況。

在官方人員及陸海軍每戰皆捷情況下，情況趨於平穩。但在徵用軍夫及紙幣流通上，仍不免抱持懷疑態度。在旅順陷落後，人心頓時開朗。然有關波羅的海艦隊的東航，持悲觀看法者甚多。

在耳聞帝國海軍在日本海海戰捷報之後，不惟令人不快的謠言全部絕跡，一般人讚賞帝國軍人的勇敢，加強了軍隊足資信賴的信念，故軍隊和地方關係變得更加良好。

綜合上述說法，可以發現由於戰爭期間謠言四起，再加上浮浪無賴之徒的煽風點火助長之下，台灣民眾對於日本統治台灣的未來感到擔憂，連日本人都急忙歸國，不願繼續留在台灣。而在後藤新平「招撫政策」下歸降的「武裝抗日份子」，也在時局緊張之際，出現鬆動現象。造成總督府的統治威信逐漸動搖情況

¹⁰¹ 〈日治時期臺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台北文獻》直字 116 期，頁 37。

¹⁰² 〈本島人間の浮言流語〉，《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8 日

¹⁰³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5 年），頁 219。

¹⁰⁴ 傅琪貽，〈日俄戰爭與台灣總督府之原住民政策〉。

¹⁰⁵ 陳文添，〈日俄戰爭時台灣總督府扮演的角色〉，《第三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5。

下，連徵用民夫與工人從事要塞建築，都出現人力不足的問題。

另外，台灣過去經濟上流通各國貨幣十分複雜，日本政府在台灣進行貨幣整合工作，1899年成立台灣銀行為中心，確立以金本位主義進行改革。台灣第一張紙鈔應該是台灣銀行於1899年9月發行的壹圓銀券。（如2-3-1圖）1904年再由台灣銀行發行金本位制，能與金幣自由交換的台銀券，並禁止使用銀圓，完成與日本幣制的統合。¹⁰⁶但是，總督府在幣制改革上的努力，在日俄戰爭的不穩定局勢影響下，「紙幣流通」的成效似乎出現問題。當波羅的海艦隊接近台灣海域的消息傳到台灣時，「紙幣陸續被換成硬幣，而貨幣及米穀等物品，多遭有心人士囤積，民情騷然」。¹⁰⁷在一般民眾害怕通貨膨脹或紙幣貶值的預期心理之下，可能繼續採用原始的以物易物，或較具保值性的金銀等物做為貨幣買賣。這也間接反映台灣社會內部，並不看好日本一方可以於日俄戰爭中獲勝。

在上文總督府記載，也發現人心的浮動指數是跟隨著戰爭的進展，高低起伏不一；而流言蜚語的殺傷力也跟隨著戰爭的白熱化，進而撼動人心士氣。在長達19個月的戰爭期，有些台灣人強烈期待日本敗北的消息，以求就此結束日本對台灣的統治，結果產生許多諸如「本島各地仕紳及相關有力人士，似乎正著手簽訂秘密契約與連署。契約內容係日軍若在此役（日俄戰爭）敗北，即向官衙灑油，縱火燒毀日本官方建築物，並剿殺日本人」¹⁰⁸云云等傳聞甚囂塵上。直至日俄戰爭結束，最終由日本險勝結局出現後，台灣人在19個月的期盼落空之後，台灣內部才又歸於平靜。

台灣總督府在經歷日俄戰爭此「外來因素」的震撼教育後，瞭解「造謠滋事」的可怖之處。對於從清代即因無賴、羅漢腳之徒以「匪人風謠」所形成的社會動亂與人心浮動，更加有了親身經歷的切身之痛。因此，對於社會治安與此類特定人士的日常行為舉止，需更加以嚴密監視，避免其見機結合，逐漸形成大的團夥，出入危害社會之穩定，進而妨害總督府統治。

¹⁰⁶ 薛化元，《台灣開發史》（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133。

¹⁰⁷ 井出季和太，《南進台灣史考》，（台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93。

¹⁰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776。

圖 2-3-1 壹圓銀券



二、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奠定的基礎

地籍與戶籍的確定，是施政的基本條件。戶政為庶政之母，百政之基，更是國家行政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漢人遠自周代起，中央至地方均設機構專門負責掌理戶政，其影響層面包含賦役、婚姻、貢獻、租稅等等。清領時期台灣的戶政制度，依據《大清會典》之規定，每5年編查戶口一次，編訂賦役冊，為課賦丁銀之依據。而編列依據係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即有家眷而定居的16歲以上之男丁，始納入編制，但地方政府卻無依規定來嚴格執行。¹⁰⁹

清道光年間，台灣土地的開發逐漸飽和，然而從大陸內地渡海來台者依舊絡繹不絕，無地可耕、無工可作的「羅漢腳」，時常因為饑寒所迫而作賊，或者倡亂或附和分類械鬥。為解決這個問題，官方頒佈了「清庄章程」，命令街庄辦理「清庄」，辦理清查戶籍、編輯保甲清冊，並編查「閒民冊」以約束遊民，此一清庄措施的清查戶籍雖一直執行於台灣，但卻只是消極地清查地方不良份子，而且清庄經常是區域性的舉行，¹¹⁰對於台灣實際人口戶籍資料的清查並無幫助。至光緒年間台灣建省，巡撫劉銘傳為準備施行清賦事業，首先規定保甲編查之議，以此為依據，決行實查。¹¹¹不過，由於清治時期所使用的調查方法，並非是真正「科學方法」，屬推定數目所獲得的資料，無法真正反應台灣的正確人口數字。雖然不盡正確，依舊有其參考價值，但可惜的是當時清查編審的戶口名冊因

¹⁰⁹ 張勝彥等編著，〈政事志〉，《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1990年6月），頁105。

¹¹⁰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59-60。

¹¹¹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台政卷二》（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002-003。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為戰亂與刻意毀棄，在殖民政府接收文書檔案時，名冊已經散逸失傳而不全。¹¹²

日本領台後，由於臺灣島內抗日義軍紛起，故各地治安極為混亂。兒玉總督、後藤新平就任後之時，首先著手之事業之一，即進行「人籍」與「地籍」的調查。¹¹³總督府為統治上的方便，確實把握人口動向及人民身份背景，便利用清查戶口的方式來維持地方治安，並且確定固定戶口的狀態，希望對於施政有所助益。因此，日本政府明治 29 年(1896)8 月，臺灣總督府乃頒布訓令第 8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程」，訂定辦理手續，同時發出諭告，12 月 31 日動員憲兵隊及警察編製戶口名簿¹¹⁴。上述戶籍調查的要點共有五項：

1. 各街庄的總理，應時常巡邏當地，並呈報戶籍之異動，據此來增減戶籍。
2. 戶籍不分本籍、寄留，一律在本人居留的街庄申報。
3. 在戶籍上應記明戶主及其家屬的姓名、年齡與關係。
4. 戶籍每家一份，每一街庄訂為一冊。
5. 凡非戶主之親屬者，另設一戶。

可是由於此次的戶籍登記並未包括轉居、出生、死亡等項目，不能算是完整的戶籍登記。再加上日人初領臺灣，政治和社會局勢均未安定，所以此次的戶籍調查並未落實。隔年(明治 30 年)3 月又制定臺灣住民身分辦理手續，以同年的 5 月 8 日作為臺灣人決定國籍的期限，以利整理。到了明治 31 年(1898)8 月，再次公布「保甲條例」，規定由保正及甲長來協助警察調查戶口。明治 34 年(1899)，官制有所變革，廢縣置廳，戶籍事務，由廳的總務課和警務課分掌，前者負責戶口簿，需依靠人民主動申報，無法立即掌握戶籍狀況；後者負責戶口調查簿，依靠的是警員之戶口實察，資料較詳實。明治 35 年(1900)，進一步修訂保甲條例，規定保正與甲長肩負有 12 項任務，調查戶口便是其中一項重要任務。¹¹⁵

由於總督府瞭解「戶口調查是為明瞭管內事情最要緊的事項，應積極勵行，不可稍可懈怠。」¹¹⁶因此，在臺灣地區局勢穩定之後，為進一步鞏固「內部治安」，總督府接著於 1905 年進行全台的戶口普查。殖民地政府於台灣全面開辦戶口臨時調查，不過這項政策在日本亦尚未進行，整個行政經驗與步驟沒有依循的實例。所以在此之前，殖民政府在市街先作區域的全面戶口調查，作為全台灣戶口普查的準備工作。¹¹⁷經過一連串的前置作業後，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進行實地調查。戶

¹¹²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1998 中譯本)第 4 卷(下)第 11 號，頁 203-204。

¹¹³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17。

¹¹⁴ 胡清正等譯，《臺北廳誌》，頁 68。

¹¹⁵ 張勝彥等編著，《鹿港鎮志》〈政事志〉(彰化：鹿港鎮公所，1990 年 6 月)，頁 110。

¹¹⁶ 吳定葉編譯，〈關於警察機關之施設、通達地方方案〉，《日治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9 年)，頁 218。

¹¹⁷ 〈準備調查〉、〈戶口調查練習〉，《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7 日。

口普查的工作是以街庄為最小調查單位，當時全臺共計有3,017個街庄鄉社。其統計資料匯整至各里堡鄉澳，最後再匯整至20個廳完成統計。此次調查動員7,405人，統計出當時臺灣總人口數為3,039,751人，戶數為585,195戶（此次調查並未包括「生蕃」）。並於1907年由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出版一系列統計報告書，例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街庄社別居住及戶口等）》。「戶口調查規程」規定將戶口調查所得資料，提供警察機關，作為控制人口動向的資料。此一法規的主要內容有三大項：¹¹⁸

1. 戶籍事務統交警察機關辦理，不再與憲兵共管，並盡量利用民間保甲組織輔助警察機關，以取得正確的戶籍資料。
2. 戶口調查仍採現住主義，調查內容則包含被調查者的職業、性行、動態及生活狀況、特徵等。
3. 各種戶口調查資料除由保正、甲長查報外，並得以其他方法得知戶口異動資料，於查明後，予以更正整理。

此一戶口調查規程以巡查及巡查補擔任調查工作，記載調查居民之操行、生計狀況等，並在戶口調查簿上，加以記載最為重要的記事，對於治安維持上，幫助甚大，達到利用警察掌握戶口，也間接控制人民行動。在完成初步戶口資料的建立後，殖民政府地方警力往後即可在各管轄範圍巡邏與戶口實查一併執行。

¹¹⁹

在「第一回臨時戶口調查」中除了獲得人口統計數目外，其後來建立在土地調查與人口調查的基礎所衍生出的地方治理利器「須知簿」，更對日本官吏掌握地方脈動深具影響。須知簿是對管轄區域內的所有種種的紀錄，是一種因知識而產生的治理權力，只有警察官吏方得以檢看。須知簿的內容，詳細地記載了該派出所管內的家戶與個人的基本資訊，包括：¹²⁰

1. 地理之概要及地目、甲數
2. 堡里、街庄社名及戶數人口
3. 重要物產之出處、產額及其價格
4. 部內人民職業之種別、戶數及其景況
5. 官公吏及保甲役員之住所、姓名
6. 有位帶勳者及紳章受有者之住所、姓名
7. 富豪、名望家及具有學識者之住所、姓名及資產的概額

¹¹⁸ 許耿修，〈台灣戶政制度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23。

¹¹⁹ 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頁29。

¹²⁰ 根據1916年12月19日民政長官通達〈廳警察職務規程施行細則標準改定〉之「臺灣總督府廳警察職務規程施行細則標準」，廳警務課、支廳、派出所與駐在所均需備付須知簿。《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V：568-569。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8. 辯護士、代書人及其他以斡旋公事為業者之住所、姓名
9. 新聞、雜誌之發行所並其重要社員及記者之住所、姓名
10. 書肆之所在及其販賣之書籍，與和文、漢文、歐文之別
11. 屬警察取締之諸營業者職業種別、住所、姓名
12. 官署、公署之名稱及位置
13. 學校、書房、圖書館、博物館、病院、醫院、慈惠院、會社及市場、屠場等之名稱、位置及其所有者和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14. 神社、佛閣、祠廟、教會及形像、記念物、名勝、舊蹟之名稱、位置及祭祀時間與景況
15. 茶堂之所在及信徒數量及食菜人之住所、姓名
16. 賣卜、乩童、地理師與其他祈禱符呪等為業者之住所、姓名
17. 火藥庫之所在及其所有者與管理者之住所、姓名、銃砲火藥類持有者之住所、姓名、職業
18. 雇用多數職工及工夫、使役者之工場的名稱、位置、所有者及其景況
19. 公共組合長及其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20. 居留外國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年齡（中國人除外）
21. 前科者、賭博常習者、受豫戒命令者、就業且受定住戒告者、其他惡漢無賴之徒等警察需特別注意者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22. 諸興行場、渡船場、墓地、火葬場、其他屬警察取締之場所的位置及所有者與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23. 當該派出所駐在所之沿革
24. 前記各號之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透過「須知簿」所詳載管內的家戶與個人的基本資訊，不僅針對戶政資料異動的紀錄，也會針對管內住民的性情、素行、思想、謀生方式、風俗習慣、生活狀況以及居民的生活環境的清潔狀態、健康狀態，積極的留意與訪查。¹²¹而在須知簿第21項重點「前科者、賭博常習者、受豫戒命令者、就業且受定住戒告者、其他惡漢無賴之徒等警察需特別注意者之住所、姓名及年齡」，更嚴厲監視地方管內危險人物，此嚴密的監視網的確也收到效果，譬如：

艋舺間胖仔街趙康印。不憐其母寡節。三餐可飽。日花柳。夜崔苻。終年游手。不事正業。被警官逐出外保。久有兩月。寄留半路店街。轉居江瀕街。借家下坎庄頂石路。隱寓淡水河小舟中。各處如舊儼逐。保甲皆不收容。有如鷹逐雀者然浮家泛宅。無處棲身。真浮浪漢也。今自知不悔。臺島無寄跡之區。昨歸自宅。跪求其母。誓改前非。哭請保正。同出首舊街派出所。¹²²

¹²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保安篇》，頁430。

¹²² <浮浪悔心>，《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5日。

第二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實施的背景

艍舢歡慈市街黃啟。游手無藝。結黨朱旺外貳拾餘名。晝夜巷曲街傍。鼠雀爭鬥。不論尊卑。攫其鋒者……該管保甲。第三保及五保內。保正歷名報告。警官即時嚴捕朱旺外七人。現囚在舊街派出所櫬裏。餘尚傳各保正。幫助警官查拏中。¹²³

以上兩例中，趙康印由於不事正業遭逐出住居地，只能四處流浪為家，各處皆由於有嚴格保甲控制，所以也不歡迎此外來之客破壞該地善良風俗，甚至必須寄居於淡水河上的舟船內，當起逐波漂流的水上人家。最後，無法忍受此等生活返回故居，哭求地方父老與警察原諒，重返正常生活。第二例的黃啟等人結黨營私，其所在地的保正將其惡劣行徑向官憲通報，經由保甲制度與警察通力合作，進行緝拿浮浪者的任務。由此可見，雖然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的舉行，讓當時的台灣社會對此項工作有很多臆測，認為是殖民政府徵兵與科重稅的準備，¹²⁴但是經過第一次的戶口總調查後與住屋地番號的落實呈顯，其實是殖民政府對於空間控制上的絕對大勝利向前邁進一大步，台灣人民的空間位置透過這次調查後，大致上已經很明確地被殖民政府，尤其是警察機制所掌握。

對行政方面而言，貼近人民生活，進而蒐集、編整資訊，再回饋到執行層面，甚至是透過這些編整後，再監管台民日常生活中的變與不變，並試圖改變台民與原有傳統的關係，是殖民地警察存在的最高價值。而戶口資料的掌握配合保甲制度的使用，將警察與基層行政關係做緊密結合。警察在整個基層行政的推動上除扮演著執行者之外，透過不斷的執行監控、規範、檢查，警察成為督管人民接受行政的規訓者。¹²⁵因此，警察對於管轄範圍內住民的個性、素行、職業類別、勤惰等等，都存有紀錄在案。更特別注意，無職業者或資產者，詳查明其生計方法、生計狀態，尤其小心有無不稱身份之生活或極端窮困之狀況。¹²⁶正如台灣學者施添福所提出在日治時期臺灣地域社會中，存在著以警察官吏派出所、保甲與壯丁團所構成之警察官空間。三者日治初期並未統合一體，直至「土地調查」與「人口調查」在1905年完成後，方完備其「以圖統地」、「以地統人」之殖民治理基礎工程。¹²⁷如此一來，警察對於可疑份子的詳細掌握就可以達到部分預防犯罪的功效，也奠定未來「台灣浮浪者取締」的基礎資料。

¹²³ <浮浪被囚>，《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0月19日。

¹²⁴ <誤解調查戶口旨趣>，《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6月13日。

¹²⁵ 李崇億，〈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72。

¹²⁶ 許耿修，〈台灣戶政制度研究〉，頁27。

¹²⁷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年10月，頁1-39。